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项目名称：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竞 争 性 磋 商 邀 请 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2306089109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CDN 加速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 服务- C17010300	年	1	否	-	35 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合格供应商可从本公告第 3 条所列网站获取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2.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3 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4 供应商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须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

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 9:00:00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6: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采购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4-4 会议室，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磋商。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系人：孟先生 021-2067965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磋商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9 磋商语言	11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1 响应函	12
12 磋商报价	12
13 报价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	13
17 磋商有效期	1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磋商和评审	16
23 磋商	16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审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20

27 合同授予标准20

28 成交通知书20

29 签订合同21

30 履约保证金21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1

32 终止采购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采购内容名称： CDN 加速服务
2	2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编： 201201 联系人： 孟先生 电话： 021-20679654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 021-32173708、32173698 传真： 021-62791616 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4	4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6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306089109”）。
7	17.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8	18.1	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供应商在递交纸型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供应商应保证光盘中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供应商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供应商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修复或更换问题光盘或 U 盘，并重新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弥补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可能在未来限制或禁止供应商参与本采购人的其他招标活动；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 其他因供应商违约而导致的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 双方确认，上述不利后果的承担并不免除供应商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9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10	19.2（2）	拟供服务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2306089109 响应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4-4 会议室								
11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12	23.2（6）	报价轮次数：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								
14	3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td><td>服务类</td><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4.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2.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12.2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3）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针对相应项目提供详细方案；

（4）人员配备；

（5）企业资质及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

（4）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

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拟提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5) 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更，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

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或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无法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包括：
 - (a) 对于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b)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比选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1)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2.2 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2) 当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磋商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磋商总价。

26.2.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设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的[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2.4 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12项（除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商务要求中第7、8项外），得

3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 16 项，共计 24 分。#指标、△指标合计 60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1、2、3、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1	响应总价评分	根据供应商 响应 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响应总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总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25%。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0-25
2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应答表》内容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针对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3 分，共计 12 项（除采购需求第三章需求清单商务要求中第 7、8 项外），得 3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 16 项，共计 24 分。#指标、△指标合计 60 分。	0-60
	供应商成功 / 成熟实施案例	根据供应商提供案例进行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响应截止日与本次所投 CDN 加速服务相关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说明： 1. 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	0-10

3		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详细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可隐藏）、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证明材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相关业绩的不予认可。所提供复印或扫描页应清晰可见，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案例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一致，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记分，且同一甲方不重复记分。	
4	服务团队	考察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技术能力： （1）具有有效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有效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具有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具有有效的由省或直辖市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或网络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 供应商满足上述任意一条要求，1人得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5

26.2.5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2.6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果价格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执行。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109”）。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

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CDN 加速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 服务- C17010300	年	1	否	-	35 万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互联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和手机 APP 服务渠道建设需求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需求的 CDN 加速服务
4	项目内容	CDN 加速服务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35 万元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CDN 加速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 服务- C17010300	年	1	否	-	35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24 项，“#”指标 11 项，“△”指标 16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加速流量	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小于 532TB/年的加速流量，并且只对安全防护清洗过的干净流量进行计量计费，据实结算。	否

2	★	整体要求	CDN 平台所使用技术应自主可控，在服务实现与服务管理等重要方面具备核心技术，能够独立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保证服务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	否
3	★	CDN 节点覆盖情况	CDN 节点覆盖全国，拥有 800（含）个国内 CDN 节点。节点覆盖全国主要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运营商。	是，供应商提供 800（含）个国内节点覆盖个数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		CDN 节点覆盖全国，拥有 800（不含）个以上的国内 CDN 节点。节点覆盖全国主要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运营商。	是，供应商提供 800（不含）个以上国内节点覆盖个数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	吞吐量要求	可以保障采购人域名加速的总吞吐量不小于 5GBps。	否
6	#	总带宽要求	拥有充足的带宽资源，CDN 服务总带宽在 100T 以上。	否
7	★	整体技术要求	不限制加速域名数量、加速域名证书数量等，计费不基于域名或证书数量。	否
8	△		支持 CDN 子账户，通过子账户+资源组授权实现不同部门之间资源的隔离操作。	否
9	★		在全国范围内针对 HTTP/HTTPS 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内容加速（含网页、图片、文件下载等）、动态内容加速及安全防护等服务。	否
10	★		提供的 CDN 内容分发服务具备静、动态内容分离技术，对网站静、动态内容分别采用相应加速技术进行加速服务，保证静、动态内容安全、有效的实现快速访问，无需源站进行静、动态域名拆分或频道拆分。	否
11	★		支持全链路 HTTPS, 支持 HTTPS 无证书方案，支持 HTTPS 双向加速，支持免费证书部署和自动续签运维管理。	否
12	△		提供刷新缓存、查询刷新操作记录、预取文件、查询文件预取操作记录的接口。	否

13	△	URL 改写：HTTP302 重定向 HTTPS，指定目录改写成其他目录回源。	否
14	△	缓存相关：大文件进行分段缓存，减小回源压力，针对指定路径业务需求做带问号、去问号缓存。	否
15	△	防盗链配置：针对恶意 IP 禁止访问，仅开放指定路径，禁止其他路径公网访问。	否
16	△	提供静态内容预取功能，由 CDN 平台主动拉取文件并在 CDN 缓存节点进行缓存，预取操作可在管理控制台中进行配置，以及提供配置的 API 接口。	否
17	★	针对加速地区，CDN 平台可以记录用户的真实 IP，回源时可将用户的真实 IP 发送给源站（提供多种真实 IP 传递方式，其中必须支持 XFF 方式），确保源站的访问日志完整、可溯源。	否
18	△	具备针对特定的文件类型或者文件目录添加标头信息（如 cache-control 等）。	否
19	△	免费提供图片处理功能，可以通过问号参数针对图片进行处理（裁剪、缩放等操作）。	否
20	★	性能优化：支持多协议：http、https、quic、http2，支持多种方式设置动静态资源，支持实时压缩技术以提升传输效率。	否
21	★	内容分发平台需支持所有基于 TCP、UDP 协议的数据传输加速。	否
22	△	支持多种回源策略，包括区域回源、分运营商回源。	否
23	△	针对突发场景，支持用户请求排队机制，支持动态数据交互有序回源，降低源站压力及负载。	否
24	★	支持多种源站负载均衡策略，包括： 1) 2 个源站以上的主备策略； 2) 多个源站，可将数据轮询请求到各个源站实现负载； 3) 多个源站负载时，能够确保同一个用户端 IP 或者同一个 cookie 请求到同一个源站。	否

25	△		CDN 回源需具备自动检测源站健康度能力（通过 TCP 或 HTTP 等方式探测源站可用性，判断周期不超过 10 秒），若源站某 IP 服务不可用，需能自动快速切换至其他正常源站 IP（20 秒以内）。同时，回源需具备优先按照运营商归属一致性进行回源（例如源站为电信 IP 需要 CDN 通过电信线路回源访问）。	否
26	★		对于 CDN 的相关配置下发可以实现快速生效。	否
27	★		支持根据文件格式，设置是否缓存。提供定制化缓存策略，能够按照要求设置静态页面内容缓存时间，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否
28	#		要求全网提供 IPv6 访问的服务能力，在 IPv4 场景下提供的服务需在 IPv6 场景下同样提供。	否
29	★		支持 IPv6、IPv4 分协议回源，在源站同时支持 IPv4 与 IPv6 的情况下，CDN 内容分发平台可以同时响应 IPv4 与 IPv6 请求，IPv4 请求分发至 IPv4 源站，IPv6 请求分发至 IPv6 源站。	否
30	#	性能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以下全部性能要求： （1）用户建立 TCP 连接时间在 1.2 秒之内； （2）用户收到第一个字节时间在 2.5 秒之内； （3）完全打开页面的成功率在 99.5%以上； （4）100K 图片境内平均下载时间在 2 秒之内，性能波动数值为 1 秒以下； （5）页面平均 DNS 解析时间在 1 秒之内； （6）最后一跳的 DNS 记录的 TTL 时间在 1 分钟以内。	是，供应商对能满足的性能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	安全防护要求	提供防篡改解决方案，确保缓存在各 CDN 服务节点的内容不会被非法篡改。	否
32	★		提供防盗链解决方案，防止网页内容被篡改。	否
33	★		具备原生 DDoS 防护、原生 Web 应用防火墙能力，对每一次请求进行威胁检测，DDoS 和	否

			waf 防护不需要切换 dns 直接在边缘拦截处理。	
34	△		CDN 内容分发平台需具备攻击行为的识别判断、告警转发能力及 Tbps 以上 DDOS 攻击防护能力，攻击发生时可以实现零延迟进行流量清洗。	否
35	△		可以抵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TCP DATA Flood、ACK Flood、CC、反射放大等多种类型的 DDoS 攻击，控制台提供 DDoS 攻击事件分析。	否
36	★		提供 WAF 防护能力、爬虫防护能力，提供通用的防护规则模板。	否
37	△		支持 WAF 功能 WAF 控制台需要支持按域名+规则粒度进行防护/监控模式的切换，即可针对域名+规则粒度进行防护策略变更。	否
38	★		提供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功能，支持基于 IP/UA/URL/区域等的黑白名单配置。	否
39	★		根据指令对威胁 IP 地址做源端封禁处理，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自动化封禁接口。	否
40	#		支持 AI 赋能的自动化频次控制功能，根据站点过去业务的访问数据，智能地学习并设定一个合理的访问频率上限，自动拦截超出正常范围的恶意请求，无需手动设置阈值，有效防护初级的 CC 攻击（即通过大量请求耗尽服务器资源的攻击）和恶意的网络爬虫。	否
41	★		支持国密 SSL 证书部署与管理，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及浏览器，支持全链路 HTTPS 加密传输。	否
42	△		能够通过控制台和自动化接口方式向采购方提供源站可见的 CDN 服务器的 IP 地址列表，实现加速平台 SNAT 源地址有效读取及更新，用于在防火墙上设置白名单，保护采购方的源站免受外来攻击，并支持进行 IP 地址段收敛到 100 个 IP 段以内。	否
43	#	监控要求	具备统一管理平台，提供实时数据查询。具备按域名为维度提供相关统计分析能力，至少包含流量使用趋势图、缓存状态分析、安	否

			全分析的请求 top 特征（如 IP、访问路径、User Agent 等），按使用流量、访问次数、运营商、省份及访客来源等属性展示。	
44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以下要求： 1. 支持按照 HTTP 状态码统计周期内请求比例，同时可以展示异常状态码下对应的资源情况。 2. 支持丰富的告警功能，至少包括：源站连通性监控、业务请求量及流量的突发或陡降等异常告警、业务层面资源调度异常告警（例如 404 等状态码比例异常增大）。	否
45	★		CDN 服务商需要提供相关业务接入日志，日志至少包含用户接入时间点、对应的用户侧请求源 IP+端口、接入当地 CDN 服务节点的 IP、回源具体对应的源站 IP 等重要信息。	否
46	#		提供丰富的用户访问日志和安全防护日志投递到多种平台进行分析，提供日志采集和展示工具，便于问题排查和模拟测试，控制台提供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多个维度的筛选策略，以帮助实现更精细的实时运维管控。	否
47	#	可用性	保证全网 CDN 加速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5%，部分节点出现故障时仍可实现最优覆盖不影响用户访问体验。	否
48	#	故障恢复时间	≤30 分钟（重大故障）。	否
49	#	内容更新时间	≤10 分钟（强制缓存失效），支持手动更新缓存。	否
50	#	响应时间	重大故障响应：≤15 分钟。	否
51	★	数据主权	国内节点数据存储于中国境内。	否

（2）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2 项，“#”指标 3 项，“△”指标 0 项。

A、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若供应商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	否
2	★	服务响应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需保证 CDN 加速服务 7*24 小时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 2. 供应商在故障报障后 20 分钟内响应，最长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供应商需在报障后每 20 分钟向采购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故障恢复 72 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	否
3	★	技术支持服务	能够以电话、邮件、现场办公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指定客服及技术联系人，7* 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	否
4	★		供应商每月月初需提供上月 CDN 加速服务报告。	否
5	★		有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对于监控出现的故障以及正常的报障可以快速响应并对结果和处理过程进行通报。	否
6	★	服务团队	1.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 2 人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统筹协调处理，开展技术和商务协调工作，响应采购人的各种需求，跟踪、协调和组织故障处理并向用户反馈处理进展。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的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	是，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有效证书之一： （1）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是，供应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布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3)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 (4) 具有省或直辖市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或网络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	
--	--	--	---	--

B、 其它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8	#	案例要求	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磋商截止日与本次所投 CDN 加速服务相关案例。	是，供应商提供相关案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	项目配合要求	对供应商的配合要求包括：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	否
11	★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不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12	★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采购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13	★	法律限制性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14	★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 CDN 加速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出具验收单,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否

C、付款方式

序号	重要性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	-----	------	------	------

15	★	每阶段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对 CDN 加速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定验收, 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根据本阶段 CDN 加速服务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	---	----------	---	---------------------------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运行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

（3）验收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 CDN 加速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出具验收单，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若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

（5）验收内容 CDN 加速服务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开通，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费用账单是否正确。

（6）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要求。

（7）其他事项（如有） 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CDN 加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6-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2.1 项目服务实施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2.2 项目服务内容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的各方式和标准项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

2.2.3 技术支持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2.4 若乙方的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

3、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就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3.2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取得工作许可和乙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乙方能进入相关现场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但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负担。

3.3 除了响应文件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用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专业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乙方应当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支持服务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由该项目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技术支持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小组人员。但在发生不可预测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况时，例如项目小组成员患病、离职或死亡，乙方有权更换与被更换人员技能、资历相当的人员，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根据甲方的要求，除直接参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小组成员外，乙方还应利用其拥有的除该项目小组成员以外的最专业、最优秀的人力资源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标。

乙方应当对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全部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4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3.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6 附件三对技术支持服务另有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3.7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8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审查。

4、验收

4.1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根据 CDN 加速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4.2 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验收单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5、技术支持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履约保证金

5.1 技术支持费用

本合同上限金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根据 CDN 加速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结算，采用后付费方式，资费详情见附件二。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阶段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服务报告及账单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阶段 CDN 加速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服务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应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6.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保证期开始时，乙方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业务需求变更

7.1 甲方在变更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详细、准确地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书面确认。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接到业务需求变更通知与文档资料后，应立即对其在技术支持执行、工作量、时间等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合同履行的相应调整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8、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8.1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技术支持、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8.2 知识产权保护

8.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软件产品、硬件和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的指控。

8.2.2 若甲方因乙方在技术支持服务中提供或使用的软件产品、硬件或技术资料而遭受有关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同意负责解决此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须支付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有关生效法律裁判认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3 本条款之规定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

9、保密条款

9.1 乙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透露。乙方同意，只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且在向该等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应与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要求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9.2 乙方均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4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技术支持费中扣除。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通过验收的，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述的预期目标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 5% 的违约金。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支持工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

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二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支持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技术支持费 0.2%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小组成员的任何背景资料不真实，或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重新确认擅自更换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立即改正。如乙方项目小组人员 2 人（含 2 人）以上更换并无法满足合同履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剩余款项，但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发生辞职或疾病而无法继续工作的情况除外。若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无法胜任本合同义务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职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乙方有义务提供优秀适格人员担任。

10.7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8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9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其余的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

10.10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0.11 索赔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并注明索赔金额；接到索赔通知的一方须在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认同该索赔金额。

10.12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10.13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解除

11.2.1 甲方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9）、第（11）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3000.00）元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6）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7） 乙方资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8） 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的；
- （9） 乙方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10) 甲方凭借自己的独立判断认为需要单方面解除合同时；

(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其他损失。知识产权的归属并不因合同解除而发生改变。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除非是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5、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6、转让

16.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7、其他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或通讯联络地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且经过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如涉及）后生效。

18、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

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

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或者为合同金额的 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 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

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109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响应函格式	632
磋商报价汇总表	654
分项报价表	66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7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0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1
服务人员一览表	72
服务人员简历表	743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754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765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776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响应保证金；
- （6） “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3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
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
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
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
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089109

价格单位：元

一、磋商报价汇总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磋商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	
备注			
采购人备注	见表下注		
供应商备注			

注：1. 供 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磋商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 项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期限	品牌	流量 (TB)	单价（元 /TB）	总价（元）	备注
1	CDN 加速服务	1 年		532			

本磋商文件要求报价而供应商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拟供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 明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或证明材料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或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部分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在下方已列出，供应商应选用预设格式准备材料。未特别列明的，供应商应结合证明材料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关于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第 3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 CDN 节点覆盖全国，拥有 800（含）个国内 CDN 节点。节点覆盖全国主要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运营商。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关于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第 4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若满足要求则需提供）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 CDN 节点覆盖全国，拥有 800（不含）个以上的国内 CDN 节点。节点覆盖全国主要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运营商。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关于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第 30 条的承诺书

（供应商若满足要求则需提供）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中技术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我司提供的服务满足以下全部性能要求：

- （1）用户建立 TCP 连接时间在 1.2 秒之内；
- （2）用户收到第一个字节时间在 2.5 秒之内；
- （3）完全打开页面的成功率在 99.5%以上；
- （4）100K 图片境内平均下载时间在 2 秒之内，性能波动数值为 1 秒以下；
- （5）页面平均 DNS 解析时间在 1 秒之内；
- （6）最后一跳的 DNS 记录的 TTL 时间在 1 分钟以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注：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有偏离，则必须在表格中逐一列明，否则一旦成交将不予考虑。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格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特别对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买方名称）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关于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证书	本项目岗位
1					
2					
3					
4					
5					
6					
7					
.....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		工作年限	
取得的专业认证信息：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本单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学历证明、工作年限、专业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 (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0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0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81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5、6 条的承诺书	843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4 条的承诺书	85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6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7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DN 加速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 1、具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承诺书后附）
- 2、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磋商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3、5、6 条的承诺书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响应中，我方：

- （1）非联合体响应；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4 条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2. 本公司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例如：异常低价情形第 3 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2.3 条异常低价第 3 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